**2015年学校第十四届田径运动会技术规定（竞赛须知）**

1、本次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2008》。

2、本次比赛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即确认，并进行一次电脑抽签分组分道。

3、检录时运动员按规则和规程要求正确佩带号码布（佩戴在胸前，四枚别针），无号码布或不按要求佩带号码者，不能参加比赛。

4、检录处设在乒乓房，编排记录处设在主席台上三楼，成绩公告栏设在体育馆内。

5、检录时间：径赛项目提前20分钟，结束时间为赛前10分钟，在乒乓房检录。田赛项目提前30分钟在比赛场地检录。各队参赛队员不能参加比赛，请开具请假条由领队签字并经大会总裁判长签字同意后，于赛前一个单元交编排记录组，否则取消后继比赛资格，包括接力项目。

6、关于运动员兼项而影响到运动员检录的处理：

（1）请领队将运动员兼项项目及比赛时间在检录时告诉有关检录处裁判。

（2）在临场比赛中，该兼项运动员不必到检录处检录，可直接到现场参加比赛。

7、申述与抗议：对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，比赛抗议按规则规定执行；须在该项目正式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（需领队签字），交总裁判长，有大会作出最终裁决，过时不予受理。

8、中、长距离比赛中，凡发现故意推、拉、挤、踩、绊等犯规情况，将取消同组该队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。

9、接力比赛队服必须统一，预、决赛棒次表须在正式比赛前一个单元交编排记录处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10、跳高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项目 | 起跳高度 | 升高计划（单位：厘米） | | |
| 男子 | 跳高 | 135 | 5 | 3 | 2 |
| 135-150 | 150-162 | 162以上 |
| 女子 | 跳高 | 100 | 100-110 | 110-119 | 119以上 |
| 全能 | 跳高 | 120 | 120-135 | 135-147 | 147以上 |

11、关于三级跳远起跳板设置：

（1）男子：9米板；女子7米板

（2）如果运动员认为上述起跳板设置不适宜，由运动员在比赛前向主裁判提出选用米板（只能向前不能向后改动），一旦确认后，不得更改。

12、关于长距离比赛项目的关门时间的规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项目 | 关门时间 | 备 注 |
| 男子 | 5000米 | 20分钟 | 各项目必须确保前八名运动员 |
| 女子 | 5000米 | 25分钟 |
| 男子 | 10000米 | 60分钟 |